2024年度嘉兴港区不动产档案电子化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电子招标）

**项目编号：JXYJZFCG-2024-21**

**采购单位：浙江乍浦经济开发区（嘉兴港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单位：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6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2](#_Toc24483)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11](#_Toc9234)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24](#_Toc30854)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2](#_Toc30854)9

[第五部分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3](#_Toc8138)1

[第六部分 其它 5](#_Toc9976)4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4年度嘉兴港区不动产档案电子化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6月26日 09:0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XYJZFCG-2024-21

    项目名称：2024年度嘉兴港区不动产档案电子化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450000

    最高限价（元）：450000

    采购需求： 详见第三部分      
   数量：详见第三部分

   预算金额（元）：450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磋商文件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 1，详见磋商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至2024年6月2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

    方式：潜在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  
通过本公告下方“游客，浏览采购文件”下载的采购文件仅供浏览。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4年6月26日09: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6月26日 09:00 （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嘉兴港区分公司会议室（嘉兴港区乍浦镇雅山中路170号金旺广场五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

（1）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不得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具体详见政府购买服务清单）。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4）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浙江乍浦经济开发区（嘉兴港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乍浦镇中山东路188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丁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3-85582332

质疑联系人： 董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0573-8558828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嘉兴港区乍浦雅山中路170号金旺广场五楼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陶晓燕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3-85528457

    质疑联系人：金思雯

    质疑联系方式：0573-85528457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嘉兴市财政局港区分局

    地    址：/

    传    真：/

    联系人 ：唐工

    监督投诉电话：0573-8562373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前 附 表**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2024年度嘉兴港区不动产档案电子化项目** |
|  | 采购编号 | 详见公告 |
|  | 项目资金及最高限价 | 财政资金，采购最高限价为人民币45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报价按无效标处理。** |
|  | 服务期 | 详见采购需求 |
|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  | 资格审查方法 | 采用资格后审 |
|  | 响应文件的形式 | 电子响应文件即本文件所述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和“备份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  （2）“备份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用于供应商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备份响应文件。 |
|  | 响应文件组成 | **完整的《投标文件》由“资格响应文件”、“资信及商务技术文件”和“投标报价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
|  | 响应文件份数 | 一份电子加密标书，一份备份标书文件（如有）  每份电子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及报价响应文件三部分内容。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需另行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贰份。** |
|  |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踏勘现场。  如中标，采购人不接受成交供应商因情况不明、风险考虑不足、要求变更等一切价格调整的理由。 |
|  | 磋商有效期 | 磋商截止时间后90天内有效。 |
|  | 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到达开标时间后，在线解密响应文件。  **a.供应商应未能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磋商无效。**  b.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后，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
| 2.备份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将备份响应文件通过快递形式（或直接送达方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须确保送达），以便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邮寄地址：嘉兴港区乍浦镇雅山中路170号金旺广场五楼，陶晓燕收，0573-85528457）。  a.备份响应文件递交要求：供应商须将备份响应文件以光盘或U盘形式放在密封袋中，密封后并在密封袋上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邮寄方式送达的还须在包裹外包装上注明具体项目名称备份投标文件字样**。未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磋商无效。** |
|  |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详见公告 |
|  |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 详见公告 |
|  | 磋商地点 | 详见公告 |
|  | 响应文件开启程序 | **1.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到后，采购代理机构点击【开始解密】，供应商应在30分钟内完成解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都已完成解密，则系统自动结束解密；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默认自动放弃；**  **2.解密不成功时，如供应商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异常处理】端口对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解密；**  **3.结束解密后，供应商通过邮件形式将填写完整且经授权代表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扫描件发至代理机构经办人邮箱（邮箱地址：784968527@qq.com联系人：陶女士 电话：0573-85528457）；**  **4.采购组织机构点击【开启标书信息】，开启标书成功后进入评标流程。** |
|  | 磋商程序 | 1. 对所有响应文件的初审   初审包括资格条件、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审查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将无效，不再进行后续磋商。  具体审查内容见磋商须知第20条。  2.磋商  磋商小组通过在线询标（谈判）或钉钉的方式与每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包括价格、技术等），供应商须对磋商小组提出的问题进行在线回复（须授权代表签字的，可签字后扫描上传或以电子签章方式）。  3.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综合评分  商务技术评分：由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技术商务充分审核、讨论及评议后，独立评分。  商务技术评分汇总。  5.开启最后报价、报价评审：采购代理机构开启最后报价，由磋商小组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6.得分汇总、结果公布：供应商可通过在线平台查看评审结果。  说明：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如遇政采云平台原因无法实现在线操作的，可通过邮件、传真等形式补充提交。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
|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
|  | 合同款的支付 | 详见合同 |
|  | 转包 | 未经采购人允许，本项目不得转包。 |
|  | 评审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 质疑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  | 投诉 |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 |
|  | 其他 | **磋商报价分二轮进行，首次报价在响应文件中体现；最终报价由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完成；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终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
|  | 注意事项 | 1.磋商供应商如发现磋商文件及其评审办法中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于答疑截止日期前同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反映，逾期不得再对磋商文件的条款提出质疑。  2．该项目成交公示期间，磋商供应商不得通过非正当途径、更不得通过非正当手段获取法律法规规定磋商小组（包括其他相关人员）应当保密的相关内容。即便由此获得资料（提供来源并经查实的例外）并作为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异（质）疑或投诉或法院起诉的理由，均属于非法索取的依据。  3．质疑、投诉人未按前列序号第 23、24条规定进行质疑、投诉（申诉）、举报等，均属于扰乱市场不良行为，直至公示。  4.磋商文件中凡标注“▲”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未响应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附件，如投标单位无法定代表人，则由单位负责人代替。 |
|  | 供应商信用信息事项 |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磋商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 |
|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天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
|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浙价服（2003）77号文件标准收取，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支付给招标代理公司。 （计算后不足7000元按7000元计） |
|  |  | **一、说明**  **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企业**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二、针对本项目的相关规定**  **1.本项目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 一、总则

本次采购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组织和实施，并由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指导和监督。

**1．适用范围**

1.1本次磋商工作仅适用于**2024年度嘉兴港区不动产档案电子化项目**。

1.2本项目采购方式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

**2．定义**

2.1采购人系**浙江乍浦经济开发区（嘉兴港区）管理委员会**。采购人委托**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为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

2.2磋商供应商：响应本次采购，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

2.3服务：磋商供应商按合同规定，须承担服务的义务。

**3．采购项目概况**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关内容，主要要求参见本文件第三部分。

**4．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磋商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规定。

4.1合格的磋商供应商，详见采购公告规定的供应商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并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通过的。

4.2对供应商的限制

4.2.1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分别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违反本条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4.2.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2.3为证明供应商拥有的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而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为磋商供应商自身所有。不同法人、其他组织的资料与磋商供应商无关。

**5．磋商费用**

磋商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磋商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磋商文件的组成**

6.1本磋商文件包括目录所示内容及所有按本须知发出的补充资料。

6.2除上述所列内容外，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任何工作人员对磋商供应商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只能供磋商供应商参考，对采购人和磋商供应商无任何约束力。

6.3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不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的响应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磋商被拒绝。

6.4磋商文件是磋商过程进行的有效依据，也是成交后签订合同的依据，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凡不遵守磋商文件规定或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响应的报价，将可能被拒绝或以无效标处理。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解释。

**7．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磋商供应商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应于前附表规定时间前，将问题提交至招标**代理公司，**同时将问题发电子邮件至邮箱**。**（电子邮件只作方便工作之用，与书面文件有不一致的，以书面文件为准）。截止期后的疑问将不予受理、答复。

7.2磋商供应商要求解释或澄清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写明日期。

7.3上传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文件，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须随时关注网站的最新信息。

7.5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能会顺延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未对原磋商文件作出重大修改或不会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变。

7.6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8．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供应商向采购人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由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及报价响应文件三部分内容组成，具体如下：

**8.1资格响应文件**

**8.1.1基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以下a~e项是基本资格条件对应证明材料的具体内容，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出具对应证明材料）**

**a.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五选一）：**

**①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②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③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④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⑤如供应商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

**b.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①良好的商业信誉：**

**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代理机构以开标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页查询记录为准）**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②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出具《承诺函》：（由供应商根据本项目自行拟定承诺函）**

**c.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出具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由供应商根据本项目行拟定承诺函）**

**d.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出具《承诺函》：（由供应商根据本项目自行拟定承诺函）

**e.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出具《声明函》。（参考格式见本文件第五部分）**

8.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要求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如有）

③供应商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政策规定的，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8.1.3特定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特定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上述资格证明文件是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合格性审查的评审依据，供应商应上传上述资料。未按要求出具上述证明材料或出具的证明材料不完整的，资格性审查均不予通过。**

**8.2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1. 磋商响应函。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为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则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4)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5)供应商拥有的其它资质、荣誉证书；（如有，出具复印件加盖公章）

(6)供应商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7）项目拟投入设备一览表

（8）项目班子配备情况表

(9)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简历

(10)质量保证措施

(11)项目整体服务方案

(12)合理化建议

(13)未尽事宜请各投标人按评标细则制作技术部份；

（14）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及资料。

注：以上内容为复印件的应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附件中有参考格式的，参照格式，没有参考格式的，磋商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8.3报价响应文件**

1. 磋商响应初始报价一览表
2. 投标报价明细表
3. 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及资料。

**8.4磋商货币**

本次磋商项目货币为人民币。

8.5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详细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响应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磋商供应商如与磋商文件商务、合同条款及技术各项要求有偏离，应填写《商务条款偏离表》，如有好的建议，应填写《建议书》。

8.6 不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的响应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9．报价要求**

9.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使用的设备购置、人员工资、保险费、通讯费用以及完成本项目工作所涉及的材料、设备使用、人工、车辆使用、招标代理费、利润及税金等一切费用。

9.2 其它需在报价中包含的因素：

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代理费金额详见前附表。结算方式及时间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报价无须单列）**

9.3磋商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磋商总价中。

**10．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1．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1.1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磋商截止时间之日后90日历天。不足有效期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其磋商将被拒绝。

11.2在原定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以书面形式向磋商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磋商供应商对此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12．响应文件的规定**

**12.1响应文件的形式**

详见前附表。

**12.2响应文件的份数**

**详见前附表。**

**12.3特别说明：**

**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

**如对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上传的响应文件未能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对该内容进行评分时会提示供应商未对此项招标要求提供相应内容。由此可能导致相关评分项不得分，该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3.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详见前附表**。

**14．磋商截止时间**

14.1磋商截止时间即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磋商截止时间以后送达或上传的响应文件均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拒绝接收。

14.2采购人因故推迟磋商截止时间，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磋商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的约束。

**15．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5.1磋商供应商可以在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上传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功上传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磋商无效。

15.2 在磋商响应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15.3 从磋商截止期至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 五、开启响应文件

16.1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因未在线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导致磋商无效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6.2响应文件开启程序详见前附表。

16.3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不予接受：

（1）未能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

（2）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

## 六、磋商人员及相关原则

**17．参加磋商人员**

17.1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线参加磋商。该授权代表须与电子响应文件中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第五章）一致。授权代表如是法定代表人的，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并出示相关证明、证件即可。如是法定代表人授权两个及以上代表参加磋商的，应按实参加，并在相应文件上同时签署。如是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且又授权其代表参加磋商，则磋商工作将以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为准。

17.2电子响应文件中未能出示上述文件或者证件的，磋商小组将拒绝与该供应商磋商。

**18.磋商小组**

18.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政采云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含）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18.2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18.3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18.4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19．磋商评审原则**

19.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9.2客观、公正的对待所有供应商，对所有供应商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依据磋商评审程序列。

19.3在磋商期间，磋商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与其无关的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活动，否则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19.4在磋商过程中，评审专家不得与磋商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竞争性磋商工作结束后，评审专家或知情者应严格保密，不得将磋商评审情况告诉与之无关的人（包括磋商供应商）。

19.5在磋商和评定成交供应商的过程中，如有磋商供应商联合故意抬高报价或其他不正当行为，采购人有权中止磋商。

19.6采购人不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原因。

## 七、磋商程序

**20. 对所有响应文件的初审**

20.1初审包括资格条件、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审查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将无效，不再进行后续磋商。如有下列情形的，初审不合格：

1.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3. **授权委托人与响应文件中授权委托书所载内容有异的。**
4. **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
5. **响应文件内容虚假的。**
6. **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磋商有效期、服务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8. **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无效条款的。**

20.2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3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形式提交，并进行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后扫描上传提交。

授权代表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未签字确认的，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磋商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对相关内容进行评判。

**21.磋商**

21.1 初审合格的供应商进入下一步的磋商活动。

21.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1.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1.4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在线告之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1.5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电子签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1.6在报价响应文件磋商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标：**

1.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过了本项目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的；**
2.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该标项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3. **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综合评分**

22.1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2.2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依据评分细则对各供应商的技术商务进行评分，具体如下：

1. 商务部分：磋商小组对照评分标准和响应文件所附相关证明材料充分审核后，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集体统一评分。
2. 技术部分：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技术充分审核、讨论及评议后，每人一份评分表，进行独自打分并签名。在统计得分时，如发现某一单项评分超过评分细则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张评分表无效。供应商技术部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各成员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3. 最后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上传最后报价之前，若因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导致供应商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允许供应商退出磋商。

22.3磋商报价错误修正：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累计上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如分项价格或单价有遗报，应视作已含在磋商总价中；其磋商总价不予调整。其分项价或单价由磋商小组在磋商总价不变的前提下根据合理的原则对其予以确定；

（4）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如有多报、重报，其磋商总价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调整。如其成交，其合同价按其磋商单价予以调整；

（6）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7）**客户端填写的报价与以pdf格式上传文件中的报价不一致的，应以Pdf格式上传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磋商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磋商将被拒绝并且其磋商保证金也将被没收，并不影响评审工作。

22.4评审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为85分，报价文件为15分。 按各供应商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合格供应商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成交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资信及商务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如还不能确定排名的,则以获取采购文件时间的先后进行确定。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顺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供应商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资信商务及技术分

1. 资信商务及技术**（满分85分）**

|  |  |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得分 | 评审内容 | 得分 |
| 商务部分（9） | 公司实力 | 投标单位具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测绘成果及资料档案保密证书，每项得1分，最高2分。提供证书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 2 |
|
| 企业认证证书及软著 | 投标单位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项得1分，最高4分。提供证书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 4 |
| 投标单位具有档案管理信息系统、档案数字化加工系统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每项得1分，最高2分。提供证书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 2 |
| 业绩 | 投标单位承担过档案整理数字化项目的，每个加0.5分，最高得1分。提供合同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 1 |
| 技术方案及质量（76） | 项目总体建设方案  （10分） | 档案扫描建库技术方案设计是否科学、合理、规范、可行，是否支持数据按标准要求交换。建库工艺流程是否能指导实际操作，并满足招标要求，并且充分体现了自己的技术优势， 基础分5分，酌情加分，最高加5分。**本项满分10分** | 10 |
| 项目建设的理解  （8分） | 对不动产档案扫描是否有自己独到的理解，建好的数据尤其是档案属性条目信息是否考虑到与不动产业务系统的应用，酌情给分。基础分4分，酌情加分，最高加4分。**本项满分8分** | 8 |
| 系统衔接  （10分） | 档案数字化加工建库成果是否满足系统管理要求，是否可以与现有不动产登记档案系统和档案系统无缝衔接，做到数据完整和准确，其采取的技术手段是否科学、安全。基础分5分，酌情加分，最高加5分。**本项满分10分** | 10 |
|
| 项目建设的过程控制  （8分） | 档案扫描建库过程控制，整个加工过程是否有管理软件进行资料控制，对交接、流转的档案进行登记、对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及时进行登记，基础分4分，酌情加分，最高加4分。**本项满分8分** | 8 |
| 数据整理建库流程  （8分） | 数据建库流程，提供一套合理的整理数字化加工流程，是否设置交接 、整理、扫描、著录、质检、装订等工位，酌情给分。基础分4分，酌情加分，最高加4分。**本项满分8分** | 8 |
| 培训方案  （8分） |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等情况打分，基础分4分，酌情加分，最高加4分。**本项满分8分** | 8 |
| 售后服务方案（6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售后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本地化服务（0-2分）、响应时间（0-2分）、应急处理方案（0-2分），进行综合评价。**本项满分6分** | 6 |
| 项目团队综合实力（8） | 1、项目经理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地理信息安全保密培训合格证书的得3分，只具有其中1项或者2项的得1分；  2、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不动产登记代理人证书的，得2分；  3、拟派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档案业务培训证书、档案安全保密培训证书、保密管理人员合格证书的每项得1分，最高得3分。  **（提供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和证书，社保证明和人员不匹配不得分，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 8 |
| 演示（10） | **时间控制在10分钟内。须演示以下功能，仅提供PPT演示该功能的，该功能不得分：**  1.档案扫描工作流程（满分3分）；  2.档案扫描系统讲解（满分3分）；  3.档案扫描与不动产系统的衔接（满分4分）。  **视频演示以U盘形式提供，单独密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 | 10 |
|
|
|

备注：以上评分打分时保留小数1位，结果保留2位小数。若缺项或不满足要求的则该项为0分。

**3.报价评审（满分15分）**

各供应商的最后总报价得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后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报价）×价格权值（即15%）×100

## **本项目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此项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核实后统一打分。

**23.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3.1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商务技术及报价二部分的总和。

23.2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4.确定成交供应商**

24.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4.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九、签订合同

**25.签订合同**

25.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选择排名第二的候选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排名第二的候选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选择排名第三的候选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5.3拒签合同的责任

成交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者，以磋商违约处理。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采购人保留向其索赔的权力。

25.4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转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十、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6.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6.1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6.2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6.3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 十一、其他

27.磋商截止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具体以磋商截止当日采购代理机构在上述两个网站上查询到的信息为准。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1. 项目背景

在信息时代的今天，随着计算机网络技术的成熟和广泛运用，人们的工作、管理方式发生根本改变，自然资源和规划系统越来越多的单位注重资料、信息管理，以往单一、简单化的管理模式已不能满足现代经济发展的需求，同时具有数据量庞大、数据种类繁多、数据来源广泛、结构复杂等特点，怎样把大量分散、孤立资料信息归档成有序、易查的信息交换系统，实现土地档案信息统一管理，建立一个安全、相通、分级授权的档案信息资源管理共享系统，提高工作效率，是亟待解决的重要问题。

不动产档案是指在土地资源管理活动中直接形成的以文字、图表、声像等形式反映土地变化过程、具有保存价值的历史记录。其包括综合类、计划财务类、地籍管理类、土地利用规划类、建设用地类、国土监察类、宣教科技信息类、电子声像类、地质矿产类等九大类档案，如地籍档案举例，是为土地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提供土地产权资料，每一个城市的规划建设区域控制范围都由无数的宗地构成，在每宗土地的权属登记过程中，都会形成相应的地籍档案，可见地籍档案数量繁多，管理工作任务繁重；其二，传统的档案资料保存，是采用纸质介质保存方式，在日常运行过程中，不难发现图纸被反复翻看，造成了部分图纸的破损、起皱，字迹模糊，经多次使用、品质不断下降。纸张保存是最原始的保存方式，具有管理手段落后，占用大量库房面积，管理成本高，保管时易损坏，纸张易黄、易粘、易脆，调阅速度低下，不能多人同时调阅，档案资料管理工作繁重等缺点。因此要实现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档案管理信息化，首先必须对这些档案进行数字化加工处理，转换成计算机能够存储和识别的图像文件。

1. 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浙江乍浦经济开发区分局档案现状

随着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浙江乍浦经济开发区分局的不断发展，每年产生的纸质档案资料逐年快速递增，传统的档案管理方法已不适应当前形势发展的需要，务必加快和实现数字化档案管理已是迫在眉睫。现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浙江乍浦经济开发区分局不动产存量档案已经结清，日常档案每年增加量约11000本（约630000页）。

1. 项目需求

对原纸质档案整理及数字化扫描建库是进行数字档案管理系统建设的重要内容，一般存在A4、A3、A0等幅面，是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管理的根本，具有极其重要的价值，对这些档案进行整理、扫描、建库、归档，不仅工作量大，投资也比较大。本次招标需完成我局2024-2025年所产生的档案资料的数字化工作（纸质约63万页，1.1万卷，备注：本项目数量为未来一年间新产生的档案）。需充分挖掘历史档案资料中蕴涵的巨大价值，用信息化的手段展示其价值。同时，需做好各类接口对接工作，扫描后的成果需与我局、平湖市局已建成的档案数字化扫描成果进行无缝对接，与我局、平湖市局档案管理系统进行无缝对接，与不动产分中心、平湖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系统进行无缝对接，档案管理信息系统能正常读取入库后的数据，满足不动产分中心日常登记需求及满足今后嘉兴市内全市通办需求。如中间因中标单位无法按照系统要求实现无缝衔接或有任何的商业费用或技术交流问题，全部由中标单位承担，确保入库后的档案数据能在我局档案管理系统中正常运行，不动产登记系统能正常读取，档案数据整合及入库需通过我局档案管理系统开发公司进行质检，所有档案数据和档案系统之间的沟通或费用等其他事项都由中标单位负责完成。

#### 档案整理及扫描规范及要求

**1、档案整理及档案扫描前处理**

对原纸质档案进行整理、包括填写立卷信息；敲页码；填写并打印封面、卷内目录、备考表、打孔和装订等；对库房中已经装订成卷的档案在扫描前进行相应的处理工作，登记原有档案的相关信息。

**2、确定扫描范围**

对原有纸质档案进行数字化并不是简单将纸质档案扫描，需要对纸质档案进行认真清理，针对不同类型的档案，确定不同的数字化内容。

**3、扫描方式**

（1）根据档案幅面的大小(A4、A3、A0等)选择相应规格的扫描仪或专业扫描仪进行扫描、A3及以下页面采用A3快速平板扫描仪，任何档案幅面的大小都不允许采用高拍仪。

（2）纸张状况较差，以及过薄、过软或超厚的档案，采用平板扫描或无边距平板扫描仪方式；选择相应的扫描设备时必须保证档案不受损。

**5、扫描格式**

在数字化之后文件存储上采用JPG格式。

**6、色彩模式**

（1）扫描后的影像文件以扫描后的图像清晰、完整，档案内容信息与档案原件一致为准。

（2）为了满足档案局的登记备份要求，扫描全部采用彩色扫描。

**7、扫描分辨率**

（1）扫描分辨率参数大小的选择，原则上以扫描后的图像清晰、完整、不影响图像的利用效果为准。

（2）彩色扫描分辨率采用300dpi或以上，普通文件扫描精度300DPI；针对于照片、图像等信息进行数字化时候，照片扫描分辨率不低于600DPI，照片底片扫描不低于1200DPI；对文书档案采用300dpi,并做到双层PDF扫描，进行OCR识别。

（3）扫描文档保持原档方向，保证扫描的比例尺为1：1

**8、图像修正**

（1)图像画幅数要与扫描交接单上保持一致，准确无误。

（2)每个画幅的前后顺序要与原纸质档案顺序保持一致，不一致时应及时进行调整。

（3)要保证画幅上的图像、文字完整，清晰可读，由于操作不当引起的扫描后图像文件不完整或无法清晰识别时应重新扫描。

（4)对不同纸质档案设置能达到最好效果的参数，尽可能使图像能清晰识别。

（5)对每个画幅进行纠偏处理，使其左右歪斜偏差小于2度。

（6)对横向排放的页面进行左右旋转90或270度处理，以符合阅读习惯。对于除文字内容外，纸张边界内有个别较大的黑点、黑线条、黑框、黑边时进行去黑处理。

**9、文件命名**

库藏纸质档案的每一文件都有一个与之相对应的唯一档号，该档号也是每份文件图像的文件名，应按《文书档案目录数据交换格式与著录细则》(DB35/T161-2002)中有关档号结构标准，建立每份文件的目录数据和文件名。命名标准其组成格式简单表述为：

全宗号(3位)；目录号(3位)；案卷号(4位)；文件起始页号(3位)。档号组成内容为：全宗号-分类号-目录号-案卷号

每份档案文件目录数据与其图像文件名必须建立一一对应关系，实现档案目录数据与图像文件的对接。

每一卷JPG文件的档案索引内容与纸质档案卷内目录一致。

**10、图像存储**

对不同数字化模式下的文件分别选择适合的存储格式，存储时压缩率的选择应以在保证扫描图像清晰可读的前提下，尽量减少存储容量为准则。

提供网络查询的扫描图像也可以存储为CEB、PDF或者其他格式。

**11、数据对接**

根据文件的档号将目录数据与图像文件进行对接，对接过程中应通过参看原文内容，看文件内容是否与数据所著录的内容一致，图像文件与目录数据对接要做到准确无误。目录数据著录内容与原件有偏差时，应以原件内容为准。

**12、数据抽检校对**

以抽检的方式检查已经完成数字化转换的所有数据，包括目录数据库、图像文件以及数据挂接的总体质量。一个全宗的档案，数据验收时抽检比率不得低于5％，数字化转换质量抽检的合格率达到99％（≥99％）予以验收通过，合格率＝抽检合格的文件数/抽检文件总数\*100％。

**13、数据建库及数据备份**

档案扫描工程经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及时建立数字档案库，并及时进行备份，可通过数据库备份、异地存储备份和移动硬盘等方式实现。移动硬盘备份时应注意图像信息的完整，完成后要进行质量检查。质量检查的内容有图像文件能否打开，文件数是否准确，防止备份失败。合格的备份数据复制两份，异地保存。

**14、档案还原**

档案扫描工程结束后，需要将拆开的档案重新装钉，在重新装订档案的时候要注意保护好档案的实体不受损害，同时还必须注意案卷内文件的数量及排列保持原貌，做到安全且无遗漏。

**15、档案成果提交**

成品数据经验收合格后，需通过硬盘提交数据成果，并按照规定的存储格式进行存储。

**16、人员要求**

本项目的实施人员为港区不动产分中心和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浙江乍浦经济开发区分局提供纸质档案整理及数字化扫描入库服务工作，驻地必须为上述两单位制定场所。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必须安排专业人员进场开展工作，并拟定项目技术方案。每周的不动产统一登记的档案材料要当周处理完毕，不得顺延和拖后到下一周。同时需做好档案室上架整理等一系列工作。

#### （二）档案著录数据录入

1、由于原始老档案系统中条目信息存在繁体草书、内容不全、错误、遗漏等不规范的情况，要求对原始档案系统中的著录信息进行重新核对、修正。如业务案卷中的主要案情项，需根据文件内容按照时间、地点、人物、事由、结果等主要情况进行提炼、总结编写，符合现行标准后，再进行逐条著录的工作；

2、著录录入要求准确、完整、符合标准；

3、按照《档案著录规则》(DA/T18)等的要求，规范档案中的著录内容。包括确定档案目录的著录项、字段长度和内容要求。如有错误或不规范的信息如页数顺序等，应进行修正，并对原著录进行同步修改。要严格执行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浙江乍浦经济开发区分局档案著录和分类管理规范。

#### （三）安全要求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浙江乍浦经济开发区分局的保密规定及相关规章制度。本项目所有工作必须在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浙江乍浦经济开发区分局指定的场所内进行，确保加工场所的正常秩序和安全。不得损毁、丢失档案，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中标单位应与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浙江乍浦经济开发区分局签订保密协议，加工单位应做到：

1、强化人员管理，所有人员持证上岗，并填写个人简历（附身份证复印件）交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浙江乍浦经济开发区分局审核保存，如有人员变动，应及时通知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浙江乍浦经济开发区分局。

2、建立严格的保密制度，落实相关安全措施，加强管理，杜绝工作人员对档案及档案信息的私自复制行为。与项目工作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安全保密教育。

3、不同的工序之间要采取严格措施，杜绝泄密事故的发生。在加工过程中，投标人不能丢失、损毁档案，档案资料不能放错卷、盒。由于投标人过错导致档案资料及数据损毁或泄密的，投标人承担一切责任。

4、扫描加工场地需配备必要设施，确保档案原件和档案信息的安全和保密。在工作场所建立监控系统，实时监控工作人员的操作过程，统一记录保存。

5、分批验收进行数据移交时，工作站上保存加工数据的硬盘必须拆除交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浙江乍浦经济开发区分局，同时移交该批次数字化加工的监管系统监控记录。

6、不得在工作场所使用与工作无关的任何电子设备，如手提电脑、手机、mp3、mp4及移动存储介质等。

7、加工过程安全要求

（1）对服务器的操作有安全监管措施。

（2）USB端口封闭使用。

（3）各操作均有日志记录：用户登录操作日志；用户文件传输操作日志；系统管理员操作日志；备份光盘日志；文件上传日志；网络访问日志等。

（4）按照既定规则、路径，自动备份目录数据、图像文件，并可进行数据库恢复。包括数据库增量备份、全库备份、制定时间自动备份、手动备份。

四、付款方式：

（1）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甲方在收到增值税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预算金额的40%；（2）完成整个项目，得到甲方认可或验收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结清。（3）结算时单价固定，工程量按实结算。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以最终合同为准）**

1. **通用必备条款部分**

**（以最终合同为准）**

计划（预算）确认号：临[2024]2101号

预算金额：人民币45万元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浙江乍浦经济开发区（嘉兴港区）管理委员会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采购代理机构：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本合同文本；

（2）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3）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1）、（3）两项，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

1、本次采购的是**2024年度嘉兴港区不动产档案电子化项目**

2、乙方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是□否

3、服务期限1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合同到期后如需延长，在服务内容不变或变化不大的情况下，中标人考核综合评定为合格并被认可的，经双方同意并报上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续签，续签合同一年一签，最多续签两年。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人民币 元，单价固定，按实结算。

2、本合同总价款含所有税费。

3、本合同付款方式为以下第 项：

（1）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付款程序为 ；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须财政直接支付，付款程序为 ；

（3）其他方式：

4、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付款进度按招投标文件规定，未规定时按以下

第 项支付：

（1）一次性付款：乙方合同履行达到 （条件）时，一次性付款；

（2）分期付款 时 支付； 时支付 ；

时支付 ；

若收取了履约保证金，则不应重复设置尾款支付条件。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经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同意。

**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分包的，应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仲裁委员申请仲裁。

**第八条 合同备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份，1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其余一份给招标代理公司 。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双方自行协商）**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代理机构： 盖章

日期:

# 第五部分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说明：

1.响应文件由磋商供应商根据照磋商文件要求参照附件格式编制。

2.附件中有参考格式的，参照格式，没有参考格式的，自行编制。

**一、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乍浦经济开发区（嘉兴港区）管理委员会**：

本人 （授权代表姓名），经由 （单位） （法定代表人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4.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5.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6.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7.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8.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 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 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 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需按磋商须知序号17要求提交。**

**二、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三、资格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

**各供应商须按磋商须知第8.1条的要求出具全部资格证明材料。**

**1.基本资格条件相关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五选一）：**

1.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 **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 **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如供应商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①良好的商业信誉：**

**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代理机构以开标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页查询记录为准）**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②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出具《承诺函》：（由供应商根据本项目自行拟定承诺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出具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由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情况自定）**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出具《承诺函》：（由供应商根据本项目自行拟定承诺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出具《声明函》。（参考格式如下）**

**声明函**

**浙江乍浦经济开发区（嘉兴港区）管理委员会**：

我方（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特定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详见公告）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footnote-0)，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1.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本项目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上填写的行业与采购文件明确的行业不一致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资格审查不通过。**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 期：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如有）**

**附件：**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

国统字〔2011〕7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国务院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我们制定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家统计局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其他未列明行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2003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型企业划分办法（暂行）》（国统字〔2003〕17号）同时废止。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  **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三、商务技术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附件1**

**磋商响应函**

致：**浙江乍浦经济开发区（嘉兴港区）管理委员会**

(供应商全称)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 (采购编号： )磋商的有关活动。为此：

1、我方同意在供应商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须知规定的响应文件开启日期起遵守本响应函中的承诺且在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商业道德；

(3)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记录；

(4)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

(5)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符合采购规定的响应标准和环保标准；

(6)没有违反采购法规、政策的记录；

(7)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和走私犯罪记录。

3、提供磋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包括电子加密响应文件1份，备份响应文件1份。具体内容为：

(1)资格响应文件；

(2)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3)报价响应文件；

(4)磋商须知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全部文件；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4、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5、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响应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服务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6、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7、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磋商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1)至(5)项情形之一的，成交、成交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2**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身份证号）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附后。（正反面）**

**附件3**

**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对应条款 | 备注 |
| … | 服务期 |  |  |
|  | 付款条件 |  |  |
|  |  |  |  |
|  |  |  |  |
|  |  |  |  |

注：1.若不填写或只填写“无”视作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2.磋商供应商若有好的建议可附建议书。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单位地址 |  | |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人 |  | | | |
| 成立时间 |  | 注册资金(万元) |  | 固定资产(万元) | |  |
| 法人代表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经营许可情况 | 证书名称 | 颁发部门 | 颁发时间 | | 资质等级（如有）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近三年有无不良记录或因招投标违规涉及司法诉讼情况 | | | 有（   ），无（   ） | | | |
| 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 | 可另附页说明 | | | | | |
| 其他有竞争力  的说明 |  | | | | | |

**附件5**

**供应商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签订时间** | **项目负责人** | **业主单位全称/联系人/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表中所列业绩如与资信评分有关的，出具的证明材料需满足评审依据，否则不予得分。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6：项目拟投入设备一览表**

**项目拟投入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型号、规格 | 单位 | 数量 | 设备性质（自有/租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7：**

**（1）项目班子配备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本项目拟任岗位 | 年龄 | 性别 | 专业 | 专业年限 | 职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涉及评分项的其它证明材料附后。**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2）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年 龄 |  | | 专 业 | |  |
| 职 称 | |  | 职 务 |  | | 拟在本合同  项目担任职务 | |  |
| 毕业学校 | | 年 月毕业于 学校 系(科)，学制 年 | | | | | | |
| 经 历 | | | | | | | | |
| 年 月 | 工作经历 | | | | 担 任 何 职 | | 备 注 | |
|  |  | | | |  | |  | |

注：与评分有关的证明材料附后。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四、报价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附件1**

**磋商响应初始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 1 |  |  |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2**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可自拟）**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  |  |  |  |  |
|  |  |  |  |  |  |
| 总计（大写）： | | | | | |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结算方式：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数量按实结算，结算时按第一次报价的

单价乘以下浮率，下浮率= 第二次报价（中标价）/第一次报价。

**第六部分 其它**

**附：**

**供应商注册流程**

进入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按下图提示进行。

（注册联系电话：95763）

|  |
| --- |
| 说明: gyszcsq |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footnote-ref-0)